**魏审批环表〔2025〕02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共创槊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共创槊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你公司所报《魏县共创槊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魏县双井镇野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园区的魏县绿环循环经济 产业园有限公司 14 栋 1-8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6′33.003″，东经114°57′1.19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租用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及空地，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厂房北侧空地设置集装箱式办公室 1 间，生产车间设置塑料颗粒生产线 14 条，主要购置粉碎机、清洗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javascript:viewHomeCompanyInfoView('109874042344847739'))编制的《魏县共创槊业再生物资回收部 PE 薄膜再生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

熔融时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熔融段连接集气管道,废气经管道,引入水喷淋塔预处理,挤出段进出料过程会产生废气,挤出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与预处理后的熔融废气共同引入车间总管后经车间 1 套 “水喷淋塔（塔顶设水雾分离）+静电除油+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废气为未被收集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通过采取加强有组织收集、车间密闭、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 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 2016）表 2 其他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破碎工序废水、清洗废水、甩干及沥干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定期排入绿环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盥洗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不设旱厕，依托园区公用厕所。

（3）噪声：该项目主要为上料机、粉碎机、绞龙输送机、清洗机、甩干提升机、喂料机、熔融挤出机、输送风干机、切粒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风机设置软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分拣杂质经收集后定期外售；沉淀底泥、清洗杂质、水喷淋循环水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切粒工序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静电除油废液、废过滤棉，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八、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 0t/a、NOx 0t/a；COD 0.041t/a、NH3- N：0.004t/a。请你单位在申领排污许可前或竣工投产前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交易。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5年4月8日

（共印6份）